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7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1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付款进度安排，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拟使用发行可转债募集的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